

專利法規

[臺灣]

專利延緩公告期限擬延長為 6 個月

關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延緩公告之規定，因考量海牙協定關於設計案可延緩 6 個月公告之規定；在發明專利部分，由於增加審查能量之結果，目前審結時效平均已低於 25 個月，專利權人有延後公告之需求；新型專利部分，形式審查約 4 個月左右即可公告，已早有延緩公告之需。經綜合考量，專利權人需較長時間規劃專利布局的需求，乃一併修正將延後公告期間接長，故擬將請求延緩之期限由現行的 3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修正草案已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對草案內容有意見者可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 TIPO. 2016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78358&ctNode=7452&mp=1>>

[日本]

專利法部份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

日本專利局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布專利法部份修正案，日本國會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批准該案，預定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修法要點為：

1. 配合實施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以外文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提交翻譯本逾期，仍可於日本專利局發出通知限期補正之期限前為之。
2. 職務上發明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從於僱傭雙方之約定；若權利屬於僱用人，則僱用人應支付受僱人報酬。
3. 調降專利年費及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費。

資料來源：“The Cabinet Approves the Cabinet Order for Enforcing the Amended Patent Act and Other Acts of 2015,” 經濟產業省. 2016 年 1 月 19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0119_02.html>

[中國大陸]

林業局印發《林業植物新品種保護行政執法辦法》

近日，中國大陸國家林業局印發修改後的《林業植物新品種保護行政執法辦法》。根據該辦法規定，林業行政主管部門依職權在查處涉嫌侵害林業植物新品種權行為時，得採取的以下措施：

1. 進入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檢查；
 2. 對有關的植物品種繁殖材料進行取樣測試、試驗或者檢驗；
 3. 查閱、複製有關契約、票據、帳簿、生產經營檔案及有關資料等。
- 至於應當採取的處罰措施包含如下：
1. 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偽造行為，銷毀偽造的品種權證書或品種權號；
 2. 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標示行為，消除尚未售出的產品或包裝上的品種權標識；
 3. 品種權標識難以消除的，銷毀該產品或包裝；
 4. 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發放載有虛假、未經許可和誤導公眾品種權資訊的說明書或廣告等載體，銷毀尚未發出的載體，並通過公告或廣告等形式消除社會

影響等。

根據該辦法，在處罰侵權者金額上，涉案貨值金額 1 萬人民幣以下者，處以 1 萬元罰款；1 萬元人民幣至 3 萬人民幣者，處以 2 萬人民幣至 9 萬人民幣罰款；3 萬人民幣至 4 萬人民幣者，處以 10 萬人民幣至 16 萬人民幣罰款；4 萬元至 5 萬元者，處以 17 萬人民幣至 25 萬人民幣以內罰款；涉案貨值金額 5 萬元以上的，假冒行為是第一次發生且數量較少者，處以涉案貨值金額 5 至 7 倍罰款；涉案人數次假冒、假冒數量較大或者假冒涉及地域較廣的，處以涉案貨值金額 8 至 9 倍罰款；涉案人假冒數量龐大、假冒涉及地域廣大或者為逃避處罰提供偽證的，處以涉案貨值金額十倍罰款。

資料來源：“国家林业局印发《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 SIPO. 2016 年 1 月 20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6/201601/t20160120_1231107.html>

